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INTEGRITY LAW FIRM

关于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46 号威胜大厦 15 楼

邮编：264200

电话：（0631）3668366 传真：（0631）3668366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在此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对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以及口头证言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收购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获得独立证明、证据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报告、证明、意见、说明、网站数据记录和其他文件。

4、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的档案、数据查询，因相关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在更新上可能存在着延后，故本所律师仅根据调查之日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已有且可以查阅之记载发表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6、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3日

目录

释义.....	4
一、 收购人介绍.....	5
二、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三、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 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四、 收购人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 式.....	19
五、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9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1
七、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2
八、 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3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 结论意见.....	2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定义，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被收购人、广大航服、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860
2	转让方	指	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16名股东
3	收购人、威海广泰、上市公司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11
4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威海广泰拟以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广大航服100%股份的交易
5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的《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6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	《收购报告书》	指	威海广泰编制出具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4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1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轩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注册资本	534,558,505元
邮政编码	264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2642503020
股票简称	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	00211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邮箱	guangtai@guangtai.com.cn
联系电话	0631-3953100
联系传真	0631-3953451
公司网址	www.guangtai.com.cn
所属行业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收购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并披露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收购人的主要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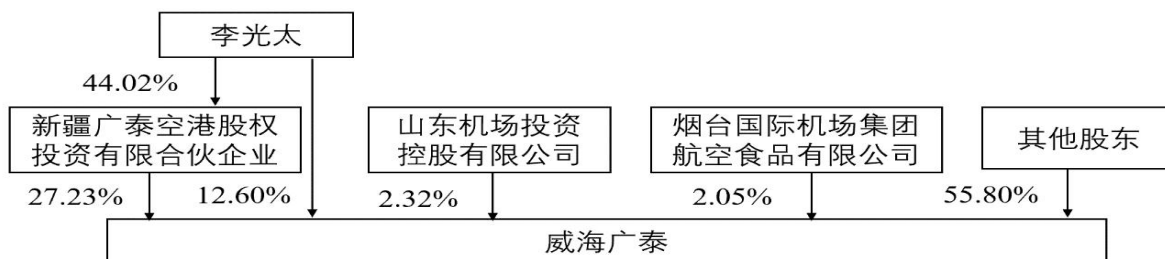
1、收购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9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563,142	27.23
2	李光太	67,344,773	12.60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91,648	2.32
4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971,192	2.05
5	杨森	10,100,000	1.89
6	范晓东	6,726,545	1.26
7	马红线	5,053,824	0.95
8	郭少平	3,985,433	0.75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4,846	0.62
10	林延秋	2,800,000	0.52
	合计	268,241,403	50.19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更名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9日，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收购人145,563,14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23%，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轩
出资总额	3,810.4155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15号
主营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份）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李光太	1677.4019	44.0215%	普通合伙人
李荀	462.9176	12.1487%	有限合伙人
李文轩	382.795	10.0460%	普通合伙人
郭少平	214.5356	5.6302%	普通合伙人
李昊彦	142.44	3.7382%	有限合伙人
程新民	121.3213	3.1839%	有限合伙人
段淑珍	115.3678	3.0277%	有限合伙人
罗丽	96.406	2.5301%	有限合伙人
周传仁	72.5522	1.9040%	有限合伙人
郝绍银	67.253	1.7650%	有限合伙人
陈育民	48.8704	1.2825%	有限合伙人
郭新宇	44.8475	1.1770%	有限合伙人
李永林	38.1578	1.0014%	有限合伙人
都秀娟	26.518	0.6959%	有限合伙人
桑益文	22.144	0.5811%	有限合伙人
王军学	21.6437	0.5680%	有限合伙人
杨彩君	20.6556	0.5421%	有限合伙人
雒凤莲	19.9879	0.5246%	有限合伙人
王述卓	18.493	0.4853%	有限合伙人
王沪建	18.1795	0.4771%	有限合伙人
邵英泚	17.326	0.4547%	有限合伙人
邹晓军	16.9524	0.4449%	有限合伙人
毕可良	16.0648	0.4216%	有限合伙人
尚羽	15.5213	0.4073%	有限合伙人
孙仁萍	15.0898	0.3960%	有限合伙人
李铭	12.8945	0.3384%	有限合伙人
陈江岸	10.1609	0.2667%	有限合伙人

罗瑜	9.7699	0.2564%	有限合伙人
王业洲	9.6837	0.2541%	有限合伙人
张宏	9.3108	0.2444%	有限合伙人
王献章	8.9759	0.2356%	有限合伙人
徐振宁	8.6992	0.2283%	有限合伙人
丁震	8.4179	0.2209%	有限合伙人
吴香明	6.6693	0.1750%	有限合伙人
侯成山	4.2906	0.1126%	有限合伙人
刘瑞丰	3.3496	0.0879%	有限合伙人
郑鹏	2.2388	0.0588%	有限合伙人
王庆东	1.2826	0.0337%	有限合伙人
于洪林	1.2297	0.0323%	有限合伙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质押所持有收购人1,540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2.88%，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光太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67,344,773股，通过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收购人145,563,142股，合计控制收购人股份比例为39.83%，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本信息如下：

李光太，男，研究员级高工。历任天津电气传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机械部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后获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山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威海市劳动模范、威海市发明家协会理事长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威海广泰名誉董事长、总工程师。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光太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威海广泰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其核心业务情况详见前述“（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岳广泰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	1,001 万元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	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00 万元	机场及航站楼专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民航飞行器、消防车、消防器材的销售、维修、服务; 空管工程及照明灯光、新能源工程设备、防雷工程设计的安装、施工; 机电设备行李系统、值机柜台、电梯扶梯、自动门、安检系统、空调、配电柜、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及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汽车、建材、仪器仪表、金属结构的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水产品的批发、零售;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动汽车充换电监控管理平台研发、销售及运营;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设计、施工及运营; 能源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航空运营支持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终端测试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旧车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光缆销售; 超导材料销售;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天津广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天津广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00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威海广泰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声明》，结合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获取的信息，收购人现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光太	名誉董事长、董事
2	李文轩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	郭少平	董事、副董事长

4	李勤	董事、副总经理
5	卞尔昌	董事
6	于洪林	董事
7	李永奇	独立董事
8	焦兴旺	独立董事
9	李耀忠	独立董事
10	刘海涛	监事会主席
11	郝绍银	监事
12	王庆东	监事
13	罗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王明亮	副总经理
15	尚羽	副总经理
16	于海洋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 以及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最近2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股本为 534, 558, 505 元,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对法人机构实收资本的要求。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

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威海广泰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书面承诺。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李光太提供的承诺文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太最近2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广大航服的情形，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威海广泰以协议方式进行收购。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收购人威海广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波、张东亮等16名股东所持有广大航服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大航服将成为威海广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16位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已签署协议的广大航服股东合计持有广大航服100%股份。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性质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本次交易方案为威海广泰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16名股东所持有广大航服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大航服成为威海广泰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轩	31,229,000	69.6229
2	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11.3701
3	李波	1,768,000	3.9416
4	张东亮	1,530,000	3.4110
5	刘晓军	1,428,000	3.1836
6	周芳	1,105,000	2.4635
7	翟堃雷	680,000	1.5160
8	刘兰	680,000	1.5160
9	刘雅娟	357,000	0.7959
10	刘恕忠	170,000	0.3790
11	王培格	170,000	0.3790
12	邓小漫	170,000	0.3790
13	于曰增	127,500	0.2843
14	梁连青	127,500	0.2843
15	王昭刚	127,500	0.2843
16	曾旭	85,000	0.1895
	合计	44,854,500	100.00

注：股份数量的百分比例保留4位小数，若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4月29日，广大航服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4,854,500	100.00%
	合计	44,854,500	100.00%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本次收购前后将导致广大航服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广大航服的股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广大航服100%的股权，即广大航服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甲方）：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16名股东

受让方（乙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标的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完成，在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后，乙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乙方在受让前述股权后，依法享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标的公司涉及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形发生时，除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约定。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乙方委托的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133号）的评估结果，广大航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84,548,900.00元。鉴于广大航服在过渡期内于本次交易实施前向其股东实施分红，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23,324,300.00元（含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广大航服100%股权的含税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

4、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乙方应向甲方合计支付含税股权转让款260,000,000.00元人民币。乙方分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于甲方指定账户。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总价款的30%，计78,000,000.00元；第二

期股权转让款为总价款的70%，计182,000,000.00元。

乙方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1) 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②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③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终止挂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④标的公司的相关资质、证照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被吊销、到期无法延展、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议限制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2) 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乙方依法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②甲乙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成交接手续；③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享有《评估报告》及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账面所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权益或主张。

(3) 甲方须配合与协助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工作。

(4) 甲方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本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5) 甲方将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该等股权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手续，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审计、变更登记等)，由标的公司承担。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在此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2) 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外，甲方和标的公司就标的公司资产、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承诺在过渡期内：

①对标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②确保标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交割日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③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④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3）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6、税费负担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所需的费用及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甲方为纳税人，乙方为代扣代缴义务人。

7、违约责任安排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8、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补充

协议自甲、乙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协议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协议之修改、变更及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署后且相应条件成就后生效。

收购人与广大航服现有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手续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 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收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2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2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等相关议案。

(2) 协议签署

2022年5月23日，上市公司与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16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威海广泰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广大航服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广大航服的终止挂牌申请；
- (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的二年一期内，与广大航服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买方	卖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威海广泰	广大航服	采购空港地面设备零部件	147.82	762.88	657.80
威海广泰	广大航服	采购售后维修服务等劳务	468.65	3,427.72	2,557.64
天津广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大航服	采购售后维修服务等劳务	-	-	4.70
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	广大航服	采购售后维修服务等劳务	-	8.82	1.57

有限公司					
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广大航服	采购售后维修服务等劳务	-	5.34	-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买方	卖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大航服	威海广泰	销售空港地面设备零部件	301.42	1,054.82	804.37
广大航服	威海广泰	提供维修等服务	-	1.89	-
广大航服	天津广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1.00
广大航服	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维修等服务	-	13.49	-

3、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大航服	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5.00	2019/6/24	2021/6/23	2019年6月18日广大航服与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免息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已结清。

4、关联担保

2020年3月4日广大航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535XY202000413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并由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广大航服提供授信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授信总金额为1,000万元。

2021年6月24日广大航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535XY2021019186的《授信协议》并由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广大航服提供授信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授信总金额为2,000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年，广大航服收购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30%股权，因该部分股权未实际出资到位，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2020年，广大航服拟与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比例向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广大航服拟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广大航服持有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份仍为30%，广大航服向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增资240万元；2021年，广大航服向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30%股权，成交价格280万元，确认处置收益39.63万元。

(2) 2021年12月20日，广大航服与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广大航服所持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3.33%股权。合同条款约定转让基准日为广大航服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日；2022年4月22日，广大航服收到股权转让价款714.6万元，已完成股权交割；

(3) 2021年，广大航服向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房产一套，成交价格392.83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7.4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及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方式、协议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广大航服股票的情况。

四、收购人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广大航服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上市公司收购广大航服，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广大航服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维修保障的技术能力，扩大维修保障的覆盖范围，拓展维修保障市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保障装备制造企业，持续全面推进高端智能保障装备制造平台的建设，收购广大航服，可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上市公司发展产生以下积极影响：

1、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

收购广大航服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广大航服遍布全国各个机场的维修站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空港装备的维修保障能力，缩短响应时间，提高维修时效。

2、协同效应

（1）销售协同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国内市场营销方式从区域化向网点化转变，使得销售团队下沉至全国各大小机场，增强销售能力，增加营销机会，拓宽营销渠道。

（2）产品信息协同

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与广大航服的信息共享，能够更为直接、快捷的了解到使用现场的第一手资料，可以持续的、有针对性的对公司装备进行升级优化，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3）人力资源协同

收购广大航服后，上市公司的部分技术人员、保障人员可与广大航服的相关人员充分融合，优化人员配置，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

3、助力上市公司拓展市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减少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广大航服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调整、修改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广大航服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方面进行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大航服将成为威海广泰全资子公司，并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利用威海广泰作为国内领先的保障装备制造企业优势，在采购渠道、业务渠道、市场开拓、技术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广大航服可以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威海广泰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广大航服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广大航服的终止挂牌申请；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相关

法律程序，交易最终实施尚需履行后续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广大航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广泰从事智能化高端保障装备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覆盖空港装备、消防救援装备、军工装备、无人机装备、移动医疗装备、电力电子装备等多领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7），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广大航服主营业务为向航空公司、机场、机场地面服务商提供航空地面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服务、配件供应等。其中包括航空地面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以及航空地面设备配件销售服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7），属于“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威海广泰与广大航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行业分类中不属于同一大类行业，分属于两个不同行业，主营产品、服务在性质、构成、类别等方面不同。上市公司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广大航服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

1、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则将立即通知目标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转移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3、收购人在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都具有约束力。

4、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威海广泰与被收购人广大航服分属于两个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在广大航服挂牌转让期间避免同业竞争。

八、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目标公司情形，截至2022年3月31日，收购人实收股本为534,558,505.00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对于合格投资者实收股本的相关要求。收购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目标公司或投资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除目标公司以外的企业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向目标公司借款或由目标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目标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目标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关于保持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为保证目标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目标公司的独立运营。

5、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广大航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收购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承诺在收购人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保证以上承诺内容持续有效。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目标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给予相应赔偿。”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有关内容。

7、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目标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目标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8、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在过渡期内，不会提议改选广大航服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广大航服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广大航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广大航服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会要求广大航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9、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和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如有）置入目标公司，不会利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目标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目标公司，不会利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目标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目标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的有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本

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梁建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ian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俊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uny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